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第5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5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第5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

ISBN 7-5036-0940-0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0 ②法律解释-中国-2000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03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 跃

印刷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 / 880×1230 毫米 A5

印张 / 14.875 字数 / 387 千

版本 /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public.bta.net.cn

网址 / <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0490-0/D·2733

定价: 25.00 元 (全年定价 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需求,我社自 2000 年 1 月起推出连续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本书选编的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含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本书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地方性法规,同一类中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每年出版 6 辑,每两个月 1 辑,收入该两月间发布的法规文件,本辑为 2000 年第 5 辑,共收集 2000 年 9、10 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 84 件,其中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9 件,行政法规 11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47 件,司法文件 12 件,地方性法规 5 件。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2001 年 1 月

11/15/01

目 录

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的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2)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6)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的决定	(39)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40)
(2000年9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46)
(2000年9月25日)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65)
(2000年9月25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0)
(2000年9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78)
(2000年10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
通知…………… (82)
(2000年9月8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 (86)
(2000年9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93)
(2000年9月1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96)
(2000年9月28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 (110)
(2000年10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
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114)
(2000年10月8日)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 财政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7)
(2000年9月8日)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20)
(2000年9月8日)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123)
(2000年9月11日)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的通知····· (128)
(2000年9月28日)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委托贷款试点办法····· (136)
(2000年9月29日)
-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粮食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42)
(2000年10月7日)
- 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 (145)
(2000年10月8日)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51)
(2000年10月24日)
-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购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
和管理暂行办法····· (155)
(2000年10月30日)

2. 金融·证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守则····· (158)
(2000年9月12日)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161)
(2000年10月8日)

3. 教育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68)
-------------------	-------

(2000年9月23日)

4. 医药卫生

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173)
-------------------------	-------

(2000年9月12日)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180)
----------------------------	-------

(2000年10月13日)

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	(188)
--------------------------	-------

(2000年10月15日)

在京中央直属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	(191)
----------------------------	-------

(2000年10月20日)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6)
-------------------	-------

(2000年10月24日)

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203)
------------------------	-------

(2000年10月31日)

5. 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大案要案报告制度(试行)·····	(211)
-------------------------	-------

(2000年9月1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 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216)
--	-------

(2000年9月19日)

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试行)·····	(230)
---------------------	-------

(2000年9月22日)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233)
--------------------	-------

(2000年10月26日)

6. 对外经济贸易

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235)
-----------------------------	-------

(2000年9月27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38)
---------------------	-------

(2000 年 10 月 8 日)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46)

(2000 年 10 月 25 日)

7. 科学技术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49)

(2000 年 10 月 11 日)

8. 城乡建设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61)

(2000 年 9 月 1 日)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65)

(2000 年 10 月 18 日)

9. 保险

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试行)…………… (271)

(2000 年 9 月 18 日)

10. 体育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281)

(2000 年 9 月 11 日)

11. 宗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88)

(2000 年 9 月 26 日)

12. 经贸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292)

(2000 年 9 月 11 日)

13. 信息产业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295)

(2000 年 9 月 22 日)

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 (307)

(2000 年 10 月 8 日)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311)

(2000年10月16日)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316)

(2000年10月27日)

14. 铁道

合资铁路与地方铁路行车安全管理办法…………… (322)

(2000年10月1日)

15. 旅游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328)

(2000年10月26日)

16. 劳动·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 (332)

(2000年9月7日)

人事部推行“电子政务”实施方案…………… (339)

(2000年9月28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345)

(2000年10月26日)

人事工作督查暂行规定…………… (350)

(2000年10月30日)

17. 国土资源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 (353)

(2000年10月23日)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 (357)

(2000年10月24日)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360)

(2000年10月31日)

18. 司法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

暂行办法…………… (364)

(2000年9月30日)

19. 物价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369)
(2000年10月31日)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
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373)
(2000年9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76)
(2000年9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 …………… (378)
(2000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
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382)
(2000年9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 (383)
(2000年9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89)
(2000年9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
的批复…………… (402)
(2000年9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
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03)

(2000年10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
问题的批复····· (404)

(2000年10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法
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405)

(2000年10月16日)

法官培训条例····· (406)

(2000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
依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411)

(2000年10月31日)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412)

(2000年9月22日)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427)

(2000年9月25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434)

(2000年9月27日)

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446)

(2000年9月28日)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455)

(2000年9月29日)

〔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0年10月
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